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8名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6名
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6名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	5名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辦理		
5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4名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	2名
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	2名
8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臺北市	2名
0	馬偕紀念醫院		
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	2名
10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4 名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2名
12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名
1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名
14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2名
1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2名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16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3名
17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縣	3名
18	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南市	2名
1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2名
2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4名
2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4名
2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3名
2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2名
合計			77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11 年度(111 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各專科醫師 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u>第一年住院醫師</u>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 先招收住院醫師,惟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療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 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機構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 練機構認定。
-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24家機構為111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有效期限2年(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